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整改报告对《决定书》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号）。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区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7日